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8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2026]0105 号

甲方合同编号：洛疾控 YX2026022

甲方：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靶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2026]0105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附件供货一览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技术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分项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六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实验操作培训。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供货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和出库单；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财务制度及供货安排付款，货到符合款项支付条件 100% 支付本批货款。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付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用户要求交付

交付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甲方因乙方提供货物不合格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等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

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凌丽娟 联系电话：13260509786

技术负责人姓名：张卜顺 联系电话：15660006563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六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 24 小时随时响应。批次试剂出现不合格性能不达标，需提供免费换货。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试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8. 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9. 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甲方在货物到期前要求调换保质期更新的货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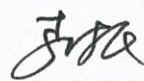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 方：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7681035000000021280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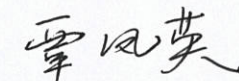
时 间：2026年7月28日

乙 方：靶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3736弄5号

蒋蒋商务园区5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浙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50170380000000121

时 间：2026年7月28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医用 X 射线多功能 测量仪	福禄克/安徽世福 仪器有限公司	RaySafex2	1 套	353,000.00	353,000.00
2	热释光剂量仪	海阳博创/北京海 阳博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RGD-6B	1 套	556,500.00	556,500.00
3	便携式能谱分析仪	靶恩/靶恩(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BN-R1200	1 套	155,000.00	155,000.00
4	便携式 α/β 表面 污染测量仪	靶恩/靶恩(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BN-CM170	1 套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109,5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